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免费赠阅·

（月刊）

2022.12

编 委 主 任　赵　松

编委副主任

编 委 成 员　顾关富　李　明
阳　春　王必飞
董林江　尹朝良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徐洪仙　尹富敏
何志礼

主　　编　赵　松

副 主 编

责任编辑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曲靖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7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 20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 …… 2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6

大事记

…… 41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曲靖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2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云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2〕40号）精神，加快推进新时代曲靖气象高质量发展，提升复杂多样气候背景下气象监测、预报、服务能力，有效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定位，坚持创新驱动、需求牵引、多方协同，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谱写好中国梦的曲靖篇章提供更高水平气象保障。

（二）目标任务。到2025年，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的能力不断提升、体系更加健全，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到2035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服务系统更加精细，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全市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增强气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

（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全市科技创新总体布局，在科技计划实施中支持开展气象高质量发展核心技术研究。深化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交流合作，强化联合科研攻关，加强气象机理研究，强化曲靖复杂地形背景下灾害性天气预报、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开展山地气象、昆明准静止锋等大气科学试验。（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推动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加强集中科技攻关。完善气象科研项目立项机制，建立“揭榜挂帅”制度，充分调动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建立气象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健

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激励机制，加快科研成果向业务应用的转化。围绕业务需求开展科技攻关，聚焦全局性、区域性业务技术难题，着力推动科研与业务深度融合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力量整合，提高气象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三）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实施气象综合观测精密监测能力提升工程，科学加密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地面监测站、土壤水分监测站、双偏振多普勒X波段气象雷达、信息处理系统、运行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单要素自动站，实现地面气象观测站平均间距达5公里、天气雷达探测有效覆盖率达90%，形成陆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气象观测站网和综合应用体系；完善气象装备保障体系，加快国产高精度、智能化气象探测装备的迭代更新，增强应急观测保障能力；优化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推动气象观测高质高效。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实施曲靖山地环境下短时强降水、冰雹等复杂天气精准预报系统工程，构建智能数字预报业务体系，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气象综合预报预测业务平台，不断改进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提前量，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曲靖气候异常。（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展精细气象服务系统。实施智慧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构建智慧精细、开放融合、普惠共享的现代气象服务体系。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围绕服务需求，加强公共服务产品和服务渠道建设，探索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和众创平台，不断提高气象传播应用能力，促进气象信息在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高效应用。（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设智能安全的气象信息支撑系统。建立健全部门间气象相关数据汇交管理制度，推动气象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强化新型气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固移融合、高速泛在的气象通信网络，增强云计算能力，优化算法；研制高质量的曲靖特色气象数据集，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强化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建设工程，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新型作业装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在重点水源地、生态脆弱、干旱区域等生态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雪）作业；建设人工影响天气试验基地；编制和实施曲靖人工影响天气规划；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统一协调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和作业体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夯实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能力。实施市、

县气象台站综合改造攻坚工程，开展重点业务基础设施升级和综合气象业务平台建设升级；积极争取省级气象台站备份站在曲靖选址建设；推进高质量气象台站规范化、示范化建设。（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九）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实施重大气象灾害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分灾种、分行业、分区域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全方位提高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强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用，统筹制定气象灾害预警发布规程，建立致灾风险联合研判、风险预警联合发布等制度；建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应急广播等技术手段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推进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持系统，建立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广电局、市林草局、曲靖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和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压实各级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实施“网格+气象”行动，构建精准、直达和广覆盖的预警信息发布网络，解决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最后一公里”问题。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推进分灾种、分行业建立高影响气象灾害和高级别预警自动触发应急联动机制，建立极端天气防灾避险等制度。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气象科普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健全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体系，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增强农村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在雷电高发区、易发区建设农村防雷减灾示范工程。（市气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气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

（十一）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和粮食产量预报能力；发展分作物、分灾种、分时段、分区域的精细化高原特色农业生产气象服务；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开展种子生产气象服务；充分利用气候条件指导农业生产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行动。实施曲靖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工程，建立基本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建立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建设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实施城市智能管理气象服务系统工程，将气象服务数据及业务全面接入曲靖“城市大脑”，提升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研发

城市内涝风险预警产品，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加强城市运行部门合作和联动，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气象保障。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构建行政村（社区）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增强农村、山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广电局、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曲靖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行动。开展智慧旅游交通气象服务，融合交通行业信息，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铁路线路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围绕做优“健康生活目的地”需求，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加快数字化气象服务普惠应用，提升冰雪运动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曲靖车务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开展能源安全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健全相关制度政策，促进和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曲靖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服务支撑

（十五）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开展气候变化监测、归因和预测预估研究，加强气候变化对粮食、水、生态、交通、能源等安全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强化全球气候变暖对气候承载脆弱区影响的监测。建立气候变化监测发布制度。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气象服务保障工程，建设温室气体观测网，建立温室气体及碳中和基础数据库和监测评估业务系统，开展支撑曲靖实现“双碳”目标的气候评估和预测业务。（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曲靖气候资源保护利用气象服务工程，加强气候资源普查和规划利用工作，建立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普查、区划、监测和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加强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精细化监测、评估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重点生态区域的气候变化、气候承载力和生态修复效果监测分析评估业务系统。（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实施曲靖生态保护和修复气象服务工程，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气象服务；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修复气象监测评价；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地等气候生态品牌。（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十八）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气

象人才评价体系和分配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气象工作，夯实基层气象人才基础。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让职工更有归属感、幸福感。（市气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十九）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市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领域支持力度，培养一批气象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打造具有全省竞争力的气象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加快形成气象高层次人才梯队。加强支持气象系统干部人才教育工作，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各地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才使用，激发干部人才干劲和活力。（市气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各级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项目、用地等支持保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气象部门加强对本意见落实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开展试点建设，为气象高质量发展作出示范。

（二十一）统筹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实施全市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二十二）加强法治建设。执行气象法规、规章。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气象预报统一发布和各类市场主体传播气象预报的行为，有效保护气象数据安全，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监管和行业监管。健全气象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应用实施。

（二十三）推进开放合作。深化气象领域产学研用融合发展。深化与云南省气象局合作，更好发挥局市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合力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强气象开放合作平台建设，推进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

（二十四）加强投入保障。完善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气象领域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切实加强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气象事业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气象工作者有关待遇。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发〔202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2〕43号）要求，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曲靖市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三年行动”各项目标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升全市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为目标，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加强监管执法、保障市场安全，推动质量提升、建设质量强市，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知识产权，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能力素质，为推动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市场主体总量大幅增长，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市场运行更加规范、市场循环更加畅通、消费安全保障更加有力、质量水平显著提升、监管效能全面提高，全市市场主体总数达到75万户，市场主体活跃度不低于70%，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59件，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8.5%，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公众满意度不低于75分，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不低于96.5%。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推进“先照后证”、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企业名称登记、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等改革，探索优化歇业登记制度。应用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和涉企电子证照应用，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缩短企业开办时间。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优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规范企业清算与注销程序，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

2.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促进全市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强起来。实现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动态分析，落实好税收、信贷、社保等政策，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新设市场主体可持续发展。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力度，为市场主体减费降负。强化政治引领，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3. 强化市场主体创新。推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落实药品专利保护、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推动先进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形成标准，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严格落实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网络货运等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规则和标准，引导平台企业提升服务水平，优化适应新经济发展的监管机制。

4. 提升执法规范水平。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日常监管双随机全覆盖和部门联合双随机常态化。动态更新调整统一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科学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实现监管“无事不扰”而又“无处不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依法规范执法行为。

（二）提升综合治理效能，优化市场竞争秩序

5. 提升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能力。建立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机制，提高竞争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平台经济、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反垄断线索排查，强化行业管理、执法和司法衔接，提高竞争执法水平。

6. 营造良好竞争生态。明确线上各类市场主体责任，强化市场准入、产品质量、价格、广告等监管，加强食品药品、保健用品等重点民生用品的线上监管，落实平台企业审核把关和监督责任，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加强网络交易监管，探索线上违法案件查办跨区域协作机制。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规范直销，规范线上营销秩序。关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竞争态势，防范虚假宣传、侵权假冒、误导消费等问题，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

（三）促进市场循环充分通畅，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7. 落实统一大市场政策规则。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推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

调统一，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清理废除要素供给、监管规则方面的歧视性规定。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实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推行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举报处理回应和第三方评估制度。

8. 落实维护统一大市场有效措施。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禁止违法违规出台歧视性政策措施，及时纠正指定交易、限制商品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动、阻碍异地经营等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保障企业自主登记权，不得对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执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的规则和标准，清理妨碍优胜劣汰的不合理政策措施，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进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强化自然垄断行业价格、竞争执法和计量监管。

9. 推动市场监管一体化。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区域市场监管协同治理，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市场监管一体化机制。加强与周边地区监管联动，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加快实现准入、信用、计量、标准、合格评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制度规则的衔接，促进地区间监管协调统一。

（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10. 构建大质量工作格局。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发挥联席会议制度、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健全工作统筹协调和资金多元保障机制。完善质量工作制度，加强质量统计监测，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营造质量氛围，开展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广泛开展“质量月”、“品牌日”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增强全民质量意识。

11. 夯实质量基础支撑。加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用。实施先进测量能力提升工程,强化民生领域计量监管，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和技术机构改革创新。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推动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强化重点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强化认证机构监管，发挥质量认证激励引导作用，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动，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大认可和检验检测改革创新。

12. 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质量提升。聚焦绿色硅光伏、绿色铝精深加工、新能源电池、绿色食品等千亿级主导产业的品牌建设质量提升，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基础件适用件及原材料供给等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抓好烟草、钢铁、稀贵和液态金属、旅游、现代物流、数字经济等百亿级优势产业的质量技术基础质量提升，攻克一批制约质量提升的堵点难点，培育一批质量竞争型产业集群。推动消费品质量提升。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优化消费品供给结构，大力实施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促进传统消费品升级迭代创新，扩大新兴消费品优质供给。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和联动处置。推动服务业质量提升。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促进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落实质量分级制度，鼓励企业进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认证，加强质量监测评价和结果通报。

（五）严守监管底线，保障市场安全

13. 推进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确保粮食安全关，防止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

企业。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强化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强化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服务等各环节监管措施，实现消费量大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信息可追溯。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科学布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提升风险监测覆盖面和问题发现率。聚焦执法、司法重点难点问题，提高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技术鉴定能力。完善食品安全抽检机制，强化抽检监测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作用。实现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每年 5 批次 / 千人目标，其中，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每年 1.5 批次 / 千人。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体系建设。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力度。加强职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和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健全市县（区）两级检验检测机构为基础的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持续抓好野生菌、草乌（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工作。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落实处罚到人要求，探索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升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14. 提升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完善药品追溯体系建设，实现药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加强风险监测系统建设，构建及时响应、及时联动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体系。科学制定抽检计划，提高监督抽样靶向性。建设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实现质量、数量双提升。开展常态化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督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维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15. 保障特种设备运行安全。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建立健全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追溯体系，严格落实锅炉安全、节能、环保各项制度措施。健全特种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确保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设备和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市场化机制，推广电梯按需维保、“物联网 + 维保”，探索“保险 + 服务”模式。加强检验技术机构建设，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和服务能力。

16.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鼓励企业投保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加强国家强制性认证（CCC 认证）产品的监督管理。加大消费品安全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缺陷消费品召回制度，加强产品伤害监测及干预，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强制报告、调查处理制度和人身伤害赔偿标准。提升产品事中事后监管能力，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评估，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对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产品监管。

17.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及时发布消费风险报告，提高消费者自我预防风险能力。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健全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专业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衔接的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加大消费维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提高重大维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健全“诉转案”工作机制，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进放心消费示范创建试点，加大重点领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完善预付卡消费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健全政府、企业、行业协会、消费者、媒体等多位一体的消费维权格局。

（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18. 完善市场监管基础制度建设。推进市场监

管法治建设，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适应市场监管执法重心下移的要求，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充实基层执法力量，优化基层干部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干事创业。加强廉政建设，紧盯窗口部门、执法岗位等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强化廉政风险防范。推动基层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9. 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厘清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责边界，健全市场监管领域议事协调工作制度，加强行刑衔接。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执法办案机制，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案件移交、执法反馈等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协调机制，探索建立分类执法机制，提高综合执法效能。

20. 创新优化监管方式。运用阶梯式监管工具，区分不同违法情节情形，采取相应监管方式。完善针对市场违法苗头性问题的提醒告诫制度，对主观恶意较大、屡罚不改等以及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加大惩罚力度。加强企业信用信息运用，在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领域严格落实内部举报人奖励政策。

21. 健全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依法公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及时将有关信用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云南曲靖）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强化市场监管领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及信用约束工作，健全失信惩戒响应和反馈机制，依法建立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健全完善失信惩戒对象认定、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完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业领域风险防控等有机结合。加快建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专门制度，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强化事中事后核查，构建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

22. 突出市场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市场监管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分层分线开展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应急处置等业务培训。坚持岗位练兵和以案代训，广泛开展技术比武、现场观摩等活动，加快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市场监管工作的全过程，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的决策部署，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抓好组织实施，为市场监管工作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市直有关部门要与实施市级重大专项规划相衔接，与落实各项重大工作任务相衔接，确保重要指标和重点任务衔接到位、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强化宣传引导，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督查考核范围，强化督查考核，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发〔2022〕58号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工作的函》（云自贸组办函〔2020〕1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20〕15号）精神，加快推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云南自贸试验区）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曲靖经开区）联动创新发展，最大限度地复制推广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经验，积极向上争取更高层级管理权限，探索形成一批具有曲靖特色的改革创新成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

高质量发展，坚持差异化探索，发挥云南自贸试验区与曲靖经开区联动优势，全面推动云南自贸试验区与曲靖经开区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营商环境建设，着力抓创新促开放、打基础强产业，提升综合发展水平，支撑曲靖打造成先进制造基地、高端食品基地、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云南副中心城市，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引领和示范。

（二）发展目标

深化与云南自贸试验区昆明、德宏、红河片区对接合作，在制度、产业、平台一体化创新发展等方面先行先试，借助联动创新区发展契机，提升曲靖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与云南自贸试验区形成优势互补、功能差异化探索、先进经验共同复制推广的发展格局。

到2025年，推动区域改革协同、创新协同，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试点经验5条以上，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新设企业数、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进出口总额、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力争翻一番，在光伏、新能源电池、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产业方面，集聚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锚企业，全面建成千亿级主导产业、百亿级优势产业，形成千亿级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达45户，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45户。依托云南省“一区一带一环”数据中心总体布局，打造规模布局完善、产业高度融合、清洁能源支撑、辐射作用明显的数据中心一体化发展格局。力争建成国内一流、面向南亚东南亚发挥重要影响力的大数据枢纽及相关企业集聚区。

到2035年，将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打造成为世界光伏之都核心区、绿色先进制造业引领区、工业互联网示范区，成为国内领先、辐射南亚东南亚，具有较强核心竞争能力的先进制造业高地，成为曲靖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的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成果

1. 开展差异化特色化改革探索。积极复制推广全国自贸试验区278条改革试点经验和最佳实践案例，结合各单位、各地区创新经验，严谨论证研究，推动试验效用较好的政策在区内复制推广，争创制度创新优势。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紧扣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改革试点任务，做好自贸试验区经验改革试点任务探索创新的研究分析，建立改革任务进展及经验案例线索统计制度，建立改革任务动态自评和建档立卡评估机制。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要素指标，并向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倾斜。注重改革经验系统集成，充分发挥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产业、政策、科技、人才、体制机制等方面比较优势，聚焦我省打造的现代产业体系，在政府职能转变、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开展差异化特色化改革实践，探索形成一批具有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特色的改革创新经验，力争每年上报省级试点经验、典型案例不少于12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2.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以曲靖海关建设为契机，探索与红河片区、德宏片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建立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口岸联动合作机制，加强与河口、瑞丽、磨憨口岸合作，努力提高通关效率，通过信息互通、业务互联等方式，进一步实现管理合作、业务合作、资源合作，扩大传统出口市场，拓展新兴出口市场，不断提高区域贸易便利化水平，开拓外向型经济发展通道。促进区内企业产品升级换代和产业结构调整、

降低进出口企业物流成本，推进保税物流、进出口加工、服务贸易、服务外包、跨境电商和现代商贸物流等产业系统化建设，完善进出口贸易监管服务体系，促进企业产品升级换代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企业融入国际市场，提高“曲靖制造”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和知名度。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支持银行为真实合法的贸易结算提供优质服务，积极研究推进经常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等创新业务，提升企业外贸收支便利化水平。创新出口货物专利纠纷担保放行方式，支持第三方机构为企业提供服务。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提升贸易附加值和整体效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曲靖海关，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3. 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构建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推动教育、卫生、电信、科研和技术服务等领域放宽注册资本、投资方式等方面限制，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按内外资一致原则办理，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化、整合外国投资者申请许可办理流程，为投资者申请许可提供便利化服务。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构建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开放在线数据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资股权比例限制，外资股权比例可放宽至100%。支持外商独资设立经营性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支持国外学校和国内学校合作在区内共建国际学校，发展国际教育产业。支持重大外资项目优先布局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财务、采购、结算等功能性机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4. 推动金融领域改革。支持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内新设分支或专营机构，升级园区部分现有网点或分支机构，并赋予更高的审批权限。探索建立与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特点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规定发展跨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贸易融资、全供应链贸易融资、现代服务业金融支持、外保内贷、商业票据等。支持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挂牌上市、企业债券、银税互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托计划、保险资金投资等方式融资，对企业上市融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引进各类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和其他私募基金。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自贸试验区内高新技术产业、跨境产能合作等重点领域发展提供长期信贷资金，支持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内重大科技创新及项目研发。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及重点企业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相关机构，鼓励参与以碳金融为核心的绿色金融业务，为绿色产业、企业和项目提供金融服务。探索打造基于联动创新区新能源产业为核心的绿色金融创新体系。（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曲靖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5. 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建立重大风险防控和应对机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完善“互联网+监管”体系，

推动各类审批监管数据的归集共享、分析应用，大力推行“权力清单”和简政放权。建立完善诉讼与调解、仲裁等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建立健全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与快速反应监管体系。探索进口研发样品、设备等进出的便利监管措施。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商务局、曲靖海关，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昆明片区，围绕精简企业办事流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加强公共服务供给、优化人才服务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着力构建最佳企业服务环境。落实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要求，加快“智慧政务”建设，加快实行政策咨询、行政审批、项目申报、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等“一网通办”。围绕政务服务便捷度、企业体验满意度、营商环境支撑力、投资发展吸引力，探索构建一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问题。加快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全面推行服务企业“三项制度”（投资项目代办制度、企业联络员制度、涉企检查报审制度）。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优化投资项目“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和“容缺审批”服务模式，实行工程项目“区域评估”试点工作，推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能。实现市场准入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化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优化准入等服务方式，持续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进一步推动实现“照后减证”。（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二）突出园区特色推进产业发展

7. 探索产业联动机制与模式。依托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硅光伏、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利用昆明、红河、德宏片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资源、政策等优势，加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项目合作，合力开拓南亚东南亚市场，协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产业资源等。加强云南自贸试验区与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上中下游产业布局协调，推动形成共生互补的产业链，与昆明、红河、德宏片区共同构建完善的“原料—精深加工—成品”产业链结构。充分发挥云南自贸试验区与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各自优势，建立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协作承接国家重大产业项目，共同培育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出台特色产业发展政策，构建培育企业竞争力的政策集成体系和工作机制。创建国家级、省级硅光伏、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产业园、特色产业基地、产业示范基地。探索建立产业人才交流、技术交流机制，合作开展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承接昆明片区功能疏解，引进产业资源、创新资源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8. 打造绿色硅光伏产业集群。依托云南丰富的硅资源、低成本的绿色水电、扎实的硅材料产业发展基础，大力发展硅光伏产业。抢抓硅光伏产业布局“窗口期”，围绕“多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电池片—组件—应用”进一步绘制完善全产业链图谱，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头部企业开展精准招商，重点延伸和做强电池片，依托单晶硅棒（片）

产能规模优势加快发展电池片，促进单晶硅片就地消纳，提高电池片环节竞争力，有序发展组件环节，同步招引光伏玻璃、铝边框、背板、胶膜、逆变器等配套产业项目，完善光伏产业的上、中、下游相关产业链，打造从材料到产品的产业闭合，打造硅光伏全产业链基地。紧盯硅晶新材料产业规模化、集群化目标，发挥龙头企业的“磁场效应”，主攻行业龙头以商招商，同时深挖龙头项目产业链，努力实现龙头项目、配套项目、关联项目和补链项目新突破，聚力聚焦实现产业升级。积极探索与硅光伏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招商服务创新。建立健全光伏产业发展要素配套及管委会服务机制，引导生产要素条件向产业聚集区集中。加强资金支持力度，大力推进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示范基地”产业集群化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参与光伏行业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力争到2025年硅光伏产业产值达到18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9. 打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围绕建设“世界一流的新能源电池基地”目标，依托宁德时代、德方纳米、远景智慧能源等拥有核心技术的新能源电池企业，打造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围绕“资源—材料—电芯—电池—应用—回收利用”产业链，着力扩规模、延链条、拓应用。扎实推进新能源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园建设。着力引进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电池循环利用等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业，形成锂电池正极材料、电芯、电解液、隔膜、导电液、新能源电池循环利用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提升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发展，围绕有色金属中下游产业引入光学仪器、高纯度金属生产线，不断延伸产业链，形成技术性强、关联度高、技术先进的产业集群，打造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依托驰宏锌锗有限公司，积极争取“中国铅锌集团”总部落户经开区，同时打造锗资源综合高值利用创新高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能源局，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10. 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抢抓国家“新基建”政策机遇，加快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以现有智慧能源、光伏工业互联网等项目为切入点，通过数字化植入赋能，切实推进5G与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争取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对外资开放试点，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资源价值化、资产化，探索推进大数据资源交易。推动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平台，培育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生态。深入推进智能制造项目转型升级和扩大再生产，鼓励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在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筑牢5G产业体系基础，运用5G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推动IPv6、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包括通信、电子元器件、芯片、终端应用等环节的5G产业链。大力发展与信息技术充分融合的医疗健康、电子商务、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工业设计、物流、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提升生产装备智能水平，鼓励企业创建智能工厂、智能车间。鼓励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扶持装备制造企业积极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11.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发挥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地处滇黔川桂四省结合部及辖区内

交通网络体系健全的优势，构建面向全国的现代物流体系。加快推进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与云南自贸试验区公路、铁路运输方式的高效衔接，加强物流业与绿色能源、重化工、有色金属、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的高效联动，建设对内联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对外衔接南亚、东南亚的重要物流通道。加快推进现代供应链创新应用，持续构建现代化、智能化供应链体系。深度整合物流产业与服务制造业在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合作,促进现代物流和制造业的协同发展。提升跨境物流发展水平，深度融入国内国际产业链供应链。探索申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电商园区，发展保税仓储、进出口贸易、出口加工等业务。加强鲜活农产品标准体系、动植物检疫体系、安全追溯体系、质量保障与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加快谋划推动与中欧班列（重庆、四川自贸试验区）对接合作，畅通曲靖经我国内陆至欧洲的跨国交通运输通道。抢抓中老铁路开通及 RCEP 生效实施机遇，鼓励区内企业用好政策红利，推动贸易本地结算。支持企业在南亚东南亚国家建设海外物流基地，设立境外集货、仓储、分拨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曲靖海关，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三）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

12.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进一步提升现有科技孵化中心的创新能力和水平，新建一批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标杆型孵化器、国家重点试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努力培育技术创新强、发展潜力大、市场效益好的高科技、高成长性企业。鼓励区内龙头骨干企业从自身实际需求出发主动联合高校、科研院所、金融资本等力量开展合作研发。支持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设立分支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促使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在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内探索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试点，面向区内龙头、骨干企业等征集重大技术需求（难题），将征集的技术需求（难题）列入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试点，组织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揭榜”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13. 大力推进产学研用合作。支持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合作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重大创新成果在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落地转化并实现产品化、产业化。鼓励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共建自主创新平台。鼓励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内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采取委托研发、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股以及共建研发机构等形式，开展技术创新联合攻关，产学研用合作，支持区内企业组建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联盟等新兴创新组织，打造科技创新引领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14. 支持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在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内设立曲靖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模式。实施自主可控技术攻坚行动和自主品牌企业培育工程，探索设立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专项基金。依托“中国技术交易所·曲靖工作中心”和“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曲靖工作站”两个平台，争取把“中心”建设成为“立足曲靖、服

务滇中、辐射全省、面向东盟”的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创新资源配置中心，为云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提供样板示范。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在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在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内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构建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搭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创建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15. 加强科技金融工作。完善金融科技服务，打造金融科技创新与服务高地。积极探索金融与区块链、物联网等大数据技术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在授信风险管控和产品服务创新方面先行先试。鼓励商业银行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置换股权等创新模式，开发完善知识产权保险，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相关政策。深化政银企合作，围绕主导产业建立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园区产业。推动重点“金种子”企业上市融资，非上市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交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曲靖监管分局，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16.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加大污染治理力度，以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产业法规政策倒逼不合规、不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污染严重的企业退出、转型升级。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污水、垃圾、烟粉尘、废弃物处理设施，推进提标改造。严格项目审查和筛选，坚决防止高污染项目进区。推进节能减排，鼓励开发区组织实施余热余气余压利用、绿色照明、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合同能源管理等工程，引导企业提升装备技术水平，积极创建绿色低碳产业园区。完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体系，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集聚，加大对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性企业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四）深化改革创新

17. 探索精准招商模式。实施政府招商和市场招商“双轮驱动”。按照“建链、补链、延链”的思路，聚焦硅光伏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主导产业，全面落实“一个产业发展规划、一个重点项目库、一个承载园区、一套具体扶持政策、一支专业招商队伍、一张招商路线图、一个落地服务机构”精准招商模式。探索成立“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产业咨询”等委员会，积极探索资本招商新模式，增强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对企业的吸引力，切实形成横向联动、纵向互补的招商新格局。探索投资促进、企业服务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创新考核激励机制，培育专业化、国际化的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队伍。打造区级层面的项目招引全流程跟踪管理平台。采取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依托已落户经开区的外来投资企业，鼓励支持其积极引进合作伙伴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形成“引进一个、建好一个、带来一批”的联动效应。（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18. 打造高质量开放平台。主动承接东部沿海地区及国际产业转移，建设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与东部沿海地区建立对口联系机制，共建跨区域加工贸易合作园区。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主动承接中国—南亚博览会的溢出效应，打造南博会协同发展区。依托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着力发展劳动密集型、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业务。加快研究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区域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外贸公共服务平台等开放新平台，着力培育一批国际化、特色化、高端化开放平台，不断夯实扩大开放的载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曲靖海关，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19. 建设创新人才高地。围绕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人才需求，参照目前国内最优惠的人才政策，研究出台加强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开通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在现有政策框架内给予优先支持。举办各类招才引智活动，定期征集发布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人才需求，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招聘工作。支持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与市内外高职院校建立人才供需合作培养机制。支持外籍和港澳台技术技能人员按相关规定到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就业和创业，为在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服务和创业的外籍人才提供出入境、居留保障。鼓励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内创新创业。按照有关规定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的科技人才在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兼职兼薪、按劳取酬。（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联动创新区建设的全过程。市委、市政府成立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由市级相关单位结合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联动创新任务成立专题工作组，并建立工作组联席会议制度。

（二）加强任务落实。以先行先试为原则，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与省、市有关部门对接，积极争取相关支持，制定短、中、长期联动创新目标，并依据目标确定联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落实措施、责任部门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经验总结。及时总结、上报经验成效，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及时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促进自贸试验区联动工作的体制机制，重大事项需及时向联动创新区（曲靖经开区）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四）加强智库支撑。加强与云南自贸试验区研究院及顾问委员会专家资源共享，整合各类学术和智库资源，构建贸易投资规则的研究基地、政策研讨交流平台、决策支持智库，搭建各类交流平台，开展科技、政策、人才、资本等全方位联动，形成智库支撑与合作机制。

（五）加强协同联动。建立落实制度创新时限倒排和协同机制，建立与省直部门和自贸试验区片区及联动创新区内信息协同、沟通协调机制，做好制度创新改革试点经验及案例总结填报工作。以存量政策优化和增量政策突破为手段，以获得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案例为根本，对标对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路径，同步推进落实经验复制和成熟经验案例总结评估上报，积极配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曲政发〔202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切实保护曲靖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决定在曲靖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全市行政区域。

二、禁猎期：2022年11月1日——2027年10月31日。禁猎期满后，根据执行情况决定是否延续禁猎期限。

三、通告所称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云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四、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电子诱捕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弓弩、粘网、捕笼或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可能危害陆生野生动物安全的猎捕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投掷有毒有害食物和硬物等方法进行非法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五、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因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增加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应急措施。

六、违反有关规定猎捕、杀害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林草、公安、交通、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紧密配合，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打击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防止非法猎捕的陆生野生动物流入集贸市场和经营场所。

八、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发现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有权举报或者控告（举报电话：曲靖市公安局110，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0874—3515739）。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曲靖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

为推动“十四五”时期曲靖市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志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更好地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方志文化需求，根据《曲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云南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精神，结合曲靖市地方志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十三五”时期基本成就和“十四五”时期发展机遇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关心指导下，通过全市地方志工作者的艰苦努力，全市地方志事业得到了全面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地方志事业全市联动，“两全目标”（至2020年底全面完成省、市、县三

级二轮修志规划任务，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全面完成，年鉴、志书、地情资料、期刊编纂质量稳步提高，地方志成果开发利用成效显著，影像方志方兴未艾，方志馆建设在探索中推进，旧志整理形成集群，理论研究提质增效，信息化发展与时俱进，自身建设显著提升。2019 年，曲靖市地方志办公室第三次被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表彰为“全国地方志工作先进集体”。

同时，全市地方志事业也存在一些制约发展的因素，主要是：依法修志与依法治志还不够完善，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对地方志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高，对地方志事业发展支持力度不够大，地方志事业发展还存在着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滞后、经费投入不足、地方志开发利用不够、资政育人作用发挥不充分等困难和问题。“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到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为地方志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市地方志工作要紧紧抓住建设文化强国这一重要战略机遇，牢记“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的初心使命，积极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坚持社会主义新方志编修方向，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市地方志事业发展，努力为谱写好中国梦的曲靖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强化全市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党组织自身建设，确保党在地方志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地方志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指导、政治引领和组织保障。

2.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和导向，以坚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编修好社会主义新方志。通过编修和开发利用地方志，传承曲靖历史，记录曲靖市情，以权威的、大众的、丰富的、优秀的文化产品服务社会。

3. 坚持依法修志治志。全面推进依法修志、依法治志。市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统筹规划好、组织协调好、科学指导好、督促检查好全市地方志工作；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履行对本区域内的地方志编修工作进行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和编纂的职责。

4. 坚持在继承中创新。始终坚持地方志的官修性质和史料的权威性，坚持地方志的思想性、系统性和科学性相统一，在继承和发扬地方志工作优良传统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行工作创新。深化对地

方志编修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与时俱进推动地方志编纂方式、存藏样式、传播形式、人才培养等工作的创新发展。

5. 坚持方志文化自信。地方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脉，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宝贵精神财富和动力源泉。要坚守“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传统方志文化自信。

三、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地方志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编纂一批经得起时代和历史检验的市、县两级地方综合年鉴、志书，编修一批文化厚重、特色鲜明的部门志、行业志、专项志、乡土志和地情文献，高质量建设一批方志馆（室），扎实完成一批数字化、智能化方志资源开发和利用项目，深入开展一系列理论研究并形成系统的研究成果，存史、资政、育人全面突破、取得新成效。

（二）主要任务

1. 扎实开展修志任务。全面启动第三轮综合志书编修工作，以三轮修志为契机，推动全市行业志、部门志做到应修尽修，为曲靖发展留下丰富史料；统筹编纂扶贫志、全面小康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志等专项志书，凸显社会主义优越性和中国智慧；助力乡村振兴，以中国传统村落为重点，加大乡镇志、村志编纂力度，力争完成曲靖市 17 部中国传统村落志的编纂工作；彰显曲靖文化特质，编纂一批风物志、山水志、特色志等。

2. 提升综合年鉴编纂质量。坚持市、县两级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全覆盖，一年一鉴，并于当年公开出版；建立精品年鉴打造机制，创新年鉴编纂方式，动态化收集年鉴资料，时效性开展资政服务，全面提升编纂质量，打造中国精品年鉴，积极建设全国精品年鉴示范区；鼓励有条件的行业或部门编纂专业（行业）年鉴，推动年鉴多行业覆盖。

3. 积极开展方志资政服务。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利用好曲靖丰富的地方志资源，提升地方志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以地方志成果为基础，围绕曲靖市情，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热点，深入开展专题研究，每年做好一批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的资政课题，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提供精准的资政服务。

4. 抓好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深入发掘地方志资源，拓展地方志工作领域和工作内涵，编写出版志鉴简本、地情手册、乡土教材、专题资料、地方史普及读物等书籍；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科技手段，以影像、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扩大方志文化传播;开展地方志“六进”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网络），组织开展地方志文化的普及和宣讲活动。建设读志用志示范点，开展读志用志活动，在公共服务场所展陈地方志成果,让地方志成果随处可见、可读、可用，充分发挥地方志培根铸魂、启智润心的育人功能。

5. 统筹各级方志馆（室）建设。认真贯彻落

实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方志馆建设规定（试行）》精神，将方志馆建设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文化建设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谋划建设一批地域特色鲜明的方志馆。助力曲靖文化建设，服务地方文化需求，构建市、县、乡、村四级方志文化服务体系。探索建设国家方志馆珠江分馆、国家方志馆爨文化分馆、国家方志馆铜商文化分馆、云南省方志馆鱼的故乡分馆等具有曲靖文化特质的专题方志馆；持续加强市、县、乡、村方志馆（室）建设，不具备独立建馆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图书馆、博物馆、村史馆等建设方志室;积极推进曲靖市网上方志馆建设，实现地情资料数据贮存、在线阅读、移动视听、智能检索等功能。

6. 加强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建设曲靖市网上地情中心，全天候提供读志用志服务。继续加大信息化基础设施投入，推动“互联网＋地方志”建设，实施信息化系统工程。搭建曲靖市地方志融媒体协同平台，建设“一部手机读曲靖 App”，结合曲靖党史与方志微信公众号，注册微信小程序和曲靖史志微博、抖音号、头条号等，打造史志成果汇集、宣传、发布的自媒体方阵。

7. 持续开展旧志谱牒整理。汇集曲靖市旧志和旧志整理成果，编纂《曲靖市旧志集成》。对曲靖名人家谱、族谱进行征集、整理和研究，编纂出版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需要、与现代教育理念契合的优秀家风家教读本。

8. 系统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社科部门、文化部门和专家学者力量，借助期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资源，拓展地方志研究的渠道与空间;建立地方志研究常态化工作制度，举办不同类型的研讨会，围绕地方志基础理论、地方志编纂、年鉴编纂、方志馆建设、地方历史文化、地方志成果开发利用等重要问题开展理论研讨；积极参加各级地方志理论研讨会及地方志论坛；总结提炼全市地方志服务地方发展工作经验。

9. 加强方志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地方志人才培育工程,制定全市地方志专兼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学习培训，着力培养一批知名的地方志人才、地方志专家、地方志编修业务骨干；建立地方志专家库和三轮修志专家组，建立地方史专家库，结合研究课题成立专家小组，广泛吸纳地方专业人才支持地方志事业发展;加强与高等院校、社科部门、文化部门合作，在地方志办公室（方志馆）挂牌成立教、学、研共建基地或中心；推动地方志人才跨部门、跨行业轮岗、挂职交流，培养复合型人才。

10. 规范方志资料征（收）集管理。健全和完善全市地情资料征（收）集管理制度,着力征（收）集一批价值较高的资料进入馆（库、室）藏，由专人管理；建立与全国各地方志馆（库、室）资料交换、赠予制度；通过社会征集、田野调查、口述史整理等方法，拓展资料征（收）集范围和渠道；推行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推进资料数字化管理，将资料管理工作推向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征（收）集标准，将爨文化、珠江源文化、铜商文化等特色文化、民族文化、民俗文化、地域文化资料（含多媒体音像资料）纳入收藏范围。

11. 务实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坚持开门修志，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逐步构建与全国各地开展史志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合作机制，助力曲靖市先进制造基地、高端食品基地、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云南副中心城市建设，加强与省内外地方志机构和党史、宣传、文化旅游、教育等部门的交流合作；加强与高等院校、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相关学会等的业务交流，形成推进地方志工作发展的强大合力。

四、保障措施

（一）法治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和《曲靖市地方志工作管理规定》，加强对外宣传，强化依法治志意识；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主编责任制，健全市、县两级地方志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完善社会各界参与地方志工作制度，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加强对地方志、综合年鉴编修等工作的督促检查，健全和完善目标考核责任制、督查通报制，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二）组织保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地方志工作，落实“一纳入、八到位”，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工作任务，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编制到位、经费到位、设施到位、规划到位、工作到位；各级政府每年要研究一次地方志工作，为地方志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选优配强地方志工作机构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

（三）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对地方志项目经费的支持力度，改善地方志工作条件和图书资料收藏保管条件，保障修志、编鉴、著史、方志馆建设、信息化建设、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旧志和谱牒整理、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合作交流等工作，建立与项目需要、人才使用相匹配的经费保障机制。

（四）宣传保障。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弘扬方志文化，大力宣传地方志工作机构和地方志工作者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取得的新成绩、做出的新贡献；加快地方志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拓宽地方志文化公众服务渠道，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推出一批可信、可用、可读、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地方志精品。

各县（市、区）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或本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分类指导，对规划纲要落实和执行情况每年进行一次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情况，推动全市地方志事业进一步健康繁荣发展。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曲靖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曲靖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73号）精神，推动曲靖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与110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110）高效对接联动，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快速有效处置突发警情，进一步提升协同服务效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对接联动机制顺畅运行为目标，以分流联动事项高效办理为重点，以平台数据智能应用为支撑，加快建立职责明晰、优势互补、高效便捷的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

感。2022 年底前，建成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形成 12345 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格局。2023 年底前，全面实现 12345 与 110 平台互联互通、相关数据资源共享，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 12345 和 110 职责边界

12345 是各级人民政府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的便民热线平台，受理范围为：企业和群众关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110 是公安机关受理处置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备投诉的报警服务平台，受理范围为：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二）加快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

1. 建立完善话务转接机制。按照高效务实、便民利民、保护隐私的原则，建立报警人和群众来电“一键携号转接、三方语音通话、诉求快速办理”的高效联动机制。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会同市公安局制定统一数据交换标准和工单警单模板，按照统一接口标准和流程规范，做好本级话务平台的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加快推进 12345 与 110 的高效对接联动工作，实现话务一键携号转接、数据实时双向流转。（牵头单位：市信访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市公安局）

2. 建立健全分流转办机制。12345、110 通过话务或互联网渠道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以一键转接或系统派件方式转交对方受理。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者职责交叉的，可以通过三方通话（诉求方、12345、110）方式了解具体诉求后，由 12345 与 110 协商确定受理平台。对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由首先接到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如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由 110 及时派警先行处置。对明确不属于 12345 与 110 受理范围的事项，话务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12345 与 110 按照《曲靖市 12345 与 110 分流转办规则和事项清单》，做好诉求分流转办工作。（牵头单位：市信访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驻曲单位）

3. 建立健全日常联动机制。110 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时，第一时间派警处置，属于 12345 受理范围的转交 12345，12345 及时将诉求事项转至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开展联合调处，推动矛盾隐患源头化解。12345 接到恶意骚扰、扬言恐吓、疑似醉酒人员或精神病人反复滋扰等电话，以及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第一时间转交 110 处置。12345 工单承办单位在处理诉求过程中，出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的，应当联动 110 派警处置，并积极推进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推广引导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群

众等参与开展联合调处。（牵头单位：市信访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驻曲单位）

4. 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与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责任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及时、专业、高效的紧急救助服务。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责任部门以及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单位24小时值班值守电话、联系人纳入市12345与110应急联动体系，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强化值班值守，明确响应时效、联动职责和工作流程，确保企业和群众紧急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办理，避免事态升级恶化。（牵头单位:市信访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驻曲有关单位）

5. 建立健全会商交流机制。建立健全12345与110会商交流机制，对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高频诉求，12345会同市公安局，及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研究会商，厘清职责权限、明确管辖主体、制定处置规范，有效解决企业、群众合理诉求。建立12345与110定期交流机制，每月进行1次工作分析对接，通报工作运行情况，研究解决对接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110要对分流的非警务诉求进行回流研判,挖掘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驻曲有关单位）

6. 建立健全通报考核机制。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纳入全市综合考核范畴，合理设置考评内容，推动矛盾问题化解。建立健全12345与110考核评价、督办问效机制，对热线工单承办单位工单签收、按时办结、诉求解决、群众满意度、知识库更新等情况实行定期通报、年终考核。及时公开办理情况，不断提高及时响应率、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度，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事项办得成、办得快、办得好。（牵头单位：市信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驻曲有关单位）

（三）强化系统支撑和数据共享应用

1. 推动平台融合互通。加快12345与110平台对接联通，建设一体化联动工作平台。12345与110按照统一的组织机构和行政区划代码，规范工单和警单受理标准、受理反馈项目等数据格式，梳理整合平台融合互通的建设需求和业务流程，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12345要结合企业和群众诉求，梳理全市统一的诉求归口类型，并及时维护更新。市110需通过统一标准接口做好数据动态更新，确保本地平台数据适时、准确、全面。（牵头单位：市信访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建立健全12345与110对接联动诉求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对双向分流联动事项相关数据，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统一开放数据或者服务接口、共建中间数据库等方式共享，做到可查、可看、可追溯、可批量应用。强化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常态化开展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有效排查民意热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快速定位热点诉求、智能研判事件趋势，最大限度挖掘数据价值，定期形成专报报送市委、市政府，并向有关部门通报，为部门

履职、效能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信访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驻曲有关单位）

（四）提升12345接办质效

1. 提升热线服务能力。12345定期汇总企业和群众高频咨询、诉求等问题，督促相关部门主动发布信息，动态制定“一问一答”口径，适时同步至热线知识库系统，提高热线解答效率和准确性。同时，积极探索建立专家在线答疑、应急特需优先、风险预判感知等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答复术语、受理流程、解释口径、知识库更新等内部管理办法，推行“即问即答”“接诉即办”“工单直转办理一线”等工作方式，不断提升平台运行能力和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信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驻曲有关单位）

2. 提高诉求办理质效。各级12345工单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办理机制，规范办理流程，完善内部受理、呈批、办理、答复、归档、保密、考核、问责等工作制度，提高工单办理质效。紧急诉求事项及时办结，其他诉求事项按工作流程和规定时限办理；诉求事项办理完毕，及时向诉求人答复，并向12345反馈处理结果；负责梳理、编写、审核、更新本单位热线知识库，适时更新政策信息；指导、协调、督促下一级工单承办单位办理诉求事项。（牵头单位：市信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驻曲有关单位）

3. 提升热线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加强12345平台智能化系统建设，注重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服务科学决策和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高，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体验感，推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从“数字化”向“数智化”转型。（牵头单位：市信访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

（五）提升110接处警工作效能

各地公安机关要根据本地区110接警量，科学合理设置接警座席，配齐配强接警人员和指挥调度民警，强化设备和系统保障，确保110“生命线”全天候畅通，并拓宽互联网报警渠道，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建立各警种和实战单位与110接处警工作相衔接的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对一线处警工作的数据赋能和后台支撑，积极探索推行预防警务，有效提升接处警工作效能。（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2年10月底前）。在调研摸底的基础上，制定12345与110报警服务台对接联动方案，细化分流转办规则和事项清单，配齐工作力量，明确任务要求，压实工作责任，迅速组织实施。

（二）对接联调阶段（2022年10月底前）。启用12345新系统，实现12345与110话务一键转接，建成高效对接联动机制；积极开展12345与110接处警对接工作，做好程序衔接、平台对接、系统适配及数据汇聚等工作，确保对接联调衔接顺畅、业务延续、过渡平稳。

（三）优化提升阶段（2022年10月—2023年10月）。全面实现12345与110平台互联互通、相关数据资源共享，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12345平台能力和接办质效不断提升，110接处警配备资源不断强化，平台能力和工作效能不断提升。

（四）评估验收阶段（2023年11月底前）。市12345热线中心联合有关单位组成评估验收组，通

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回访群众等方式，评估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成果，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完善机制，真正将 12345 热线打造成“一号响应”全市百姓诉求的“暖心热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加强对各地区对接联动工作的指导，压实部门工作责任。市 12345 中心与市公安局具体负责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工作，切实做好资源整合优化和业务联动衔接工作，细化分流转办具体规则和事项清单，确保对接联动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支持保障。加大对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系统建设、人员培训等的财政保障力度。加强 12345 与 110 话务人员和有关部门、单位联动处置力量的教育管理，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服务水平和实战处置技能。落实好对一线人员的政策保障、权益保护等措施，对表现突出或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各级各部门要落实相应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内部工作程序、管理规章、考核奖惩等制度，对 12345 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实行首接责任制，保证公众诉求事项得到妥善处置；水电气热、卫生急救等与群众关系密切且具有应急抢险、救援职能的服务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落实应急处置力量；其他部门和单位在工作日应当落实专门值守电话和人员，受理 12345 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在节假日和其他非工作时间应当明确应急备勤力量和联络方式，保证 24 小时联通，确保各类社会求助事项均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 12345 与 110 的工作职责、受理范围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 12345 与 110。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监督，督促部门单位依法履职、真情服务、高效服务。加强经验做法总结和复制推广，巩固和拓展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成果。对恶意骚扰 12345 与 110 等违法行为，要加大打击和曝光力度。

附件：《曲靖市 12345 与 110 分流转办规则和事项清单》

附件

曲靖市 12345 与 110 分流转办规则和事项清单

一、转办规则

（一）一键转接。市 12345 或各地 110 通过电话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以一键携号转接方式及时转交对方受理。接到火灾、病情等紧急反映求助，一键转接 119 或 120 及时受理处置。

（二）三方通话。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者职责交叉的，可以通过三方通话（诉求方、12345、110）方式了解具体诉求后，由 12345 与 110 协商确定受

理平台，对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由首先接到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如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由 110 及时派警先行处置。

（三）系统交办。12345 或 110 接到特殊电话反映事项无法判明受理范围的，应先行录单，再会商交办。12345 或 110 通过互联网渠道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可在线转交对方受理。

（四）紧急处置。12345 接到恐怖袭击、刑事案件、治安案（事）件、群体性事件、交通事故等与违法犯罪有关的紧急报警或反映，对正在发生的民警严重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一键转接 110，110 应当立即受理，并迅速派警处置，防止事态扩大。12345 或 110 接到火灾、病情等紧急反映求助，除一键转接外，要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和属地紧急处置，重大紧急情况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同时做好后续跟踪落实。

（五）联合处置。110 接到地震、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险情，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险情，交通、火灾等事故以及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的报警或紧急求助，应当在迅速派警处置的同时，会同“12345”热线和有关部门联合处置。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部门职责权限，积极主动，快速反应，妥善处置。12345 接到上述反映求助，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并会同 110 和有关部门联合处置。

（六）指令办理。12345 或 110 对特殊紧急事项需及时调度处理的，应直接指令有关部门处理；属于联动单位职责范围的，直接指令责任联动单位处置；牵涉多个联动单位的，指令多个联动单位联合处置。

（七）合理引导。对明确不属于 12345 与 110 受理范围的事项，话务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

二、事项清单

（一）分级办理响应

按事项性质把市民诉求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联动事项。其中，一级联动事项指涉及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诉求事项。12345 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电话通知属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同步生成工单派发，属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接到 12345 电话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2 小时内反馈初步响应意见，2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进度情况。110 接报后，立即派警赶赴现场协同处置。二级联动事项指涉及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严重影响企业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诉求事项。12345 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电话通知属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同步生成工单派发，属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接到 12345 电话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4 小时内反馈初步响应意见，3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进度情况。110 接报后，及时派警赶现场维护秩序、协助处置。三级联动事项则是除一级联动事项、二级联动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原则上按照《曲靖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二）按责办理响应

对群众、企业的诉求事项，以“分级负责、归口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职能划分、按首问负责、按属地兜底，推进各类问题精准快速派至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对个人或组织针对本部门本领域等的咨询、查询、投诉、意见、建议、举报等按责受理、处置、回访、反馈、分析。

1. 市发展改革委：

（1）参与处置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有关部门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调

控政策出台引发的突发事件；

（2）负责组织全社会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应对有关重大突发事件；

（3）参与成品油、天然气能源资源组织有关重大突发事件，会同提出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和动用建议并落实；

（4）配合国家和省监督、管理、检查在曲的国家、省储备粮食库存安全；

（5）组织并监管全市储备粮食的储存、轮换；

（6）保障部队与灾区的粮食供应，确保曲靖粮源；

（7）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对有关工业和信息化业务的咨询、查询、办理、投诉、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负责信息化应急协调、无线电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煤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4）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5）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

（6）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通信保障；

（7）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3. 市教育体育局：

（1）负责对个人和组织有关教育事业的咨询、查询、办理、投诉、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参与处置各学校和各市直属中小学校个体、群体性事件；

（3）负责参与处置教育系统人员越级和群体性上访等情况；

（4）负责发生在学校内的安全事故和师生食物中毒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5）负责涉及教育问题举报投诉和相关社会求助的受理处置工作；

（6）配合处置涉校案（事）件；

（7）协助处置大型文体活动中发生的各类事故；

（8）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4. 市科技局：

（1）负责对个人和组织有关科学技术的咨询、查询、办理、投诉、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组织开展社会应急联动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运用；

（3）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5. 市民族宗教委：

（1）负责处理涉及民族和宗教等相关问题的社会求助；

（2）配合公安机关协调处置涉及民族和宗教事宜的案（事）件；

（3）参与处置因民族、宗教及违反宗教法律法规等方面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6. 市公安局：

（1）受理刑事、治安、道路交通类警情；

（2）受理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警情；

（3）受理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警情；

（4）受理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危及人身安全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警情；

（5）受理涉及水、电、油、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及火灾等治安事故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安全或者财产安全，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的警情；

（6）受理发生地震、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险情，危及人身安全或者财产安全，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的警情；

（7）受理依法应由公安机关处置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8）受理依法应由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其他报警；

（9）负责车辆产生噪声和家庭噪声的监督管理；

（10）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7. 市民政局：

（1）负责对个人和组织有关社会组织、社会救助、行政区划、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事业、福利彩票等民政事务的咨询、查询、投诉、意见、建议、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负责接收 110 处警人员救助护送的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弃婴、走失儿童等安置救助工作；

（3）负责对生活无着落流浪人员的生活救助，协助卫生部门做好无经济支付能力的危重病人住院急救治疗期间的医疗救助；

（4）负责对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无主尸体的火化；

（5）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8. 市司法局：

（1）负责对个人和组织有关律师业务、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考试、商事仲裁、执法服务（戒毒、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治宣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的咨询、查询、投诉、建议、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2）贯彻执行法治建设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3）负责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

（4）负责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5）负责处置强戒场所戒毒人员逃脱等重大紧急情况；

（6）负责 12345 平台法律专席的运行保障工作；

（7）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9. 市财政局：

（1）负责协调保障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工作必需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个人和组织有关就业、劳动关系、人事人才、收入分配等的咨询、查询、投诉、建议、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落实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等；

（3）负责处置因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方面引起的纠纷及群体性事件；

（4）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和抢险救灾指导工作；

（2）负责处置因土地征收、征用和土地、矿产权属纠纷及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3）负责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政策咨询，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城乡规划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4）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12. 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有关环境污染（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危险废物污染、放射性污染等）、生态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保护、自然遗迹保护、野

生动物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等）的咨询、投诉、建议、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负责提出突发公共事件或事故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处置建议，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3）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4）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5）负责对水、空气及其他环境污染事故开展应急监测，并参与事故应急处理，协调上级辐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应急监测；

（6）负责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及扬尘污染的监督管理；

（7）负责调查处理及配合处置因环境污染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8）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有关建筑市场与工程、燃气、房地产开发与管理、市政道路与设施、环境卫生、城乡市容、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等的咨询、投诉、建议、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组织或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震后应急抢险的相关工作；

（3）负责处置有关建筑物在使用或拆除过程中发生的倒塌、断裂、倾斜等危及群众安全的紧急情况及调查处理工作；

（4）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土地用起重机械和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工作；

（5）指导城市内涝、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缺陷引发纠纷和投诉的处置；

（6）负责处理城市节水管理、施工现场管理（不含拆迁工地管理）的投诉事项；

（7）配合环保部门处置建筑施工对周围地块噪声影响而引发的纠纷；

（8）负责城市公共设施自然损坏的报警处置；

（9）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14. 市交通运输局：

（1）参与公路、水上重大事故的搜寻救助，以及突发公共事件所需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做好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2）负责协调道路、桥梁及交通设施损毁的抢修；

（3）负责协调交通检查站、收费站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拦截、协查等工作；

（4）负责配合处置公路、水运交通和公共汽车、汽车租赁、出租车经营管理等引发的各种纠纷及群体性事件；

（5）负责物流寄递引发的纠纷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6）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15.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有关农业信息（政策、农产品市场供应、价格）农业案件（农药、种子案件）、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项目建设等的咨询、投诉、建议、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负责动植物疫情监测、防控、处置工作；

（3）负责参与处置因土地承包、农产品安全、动植物疫情、涉农负担、农村财务及农牧业开发中的土地性质、权属纠纷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16. 市水务局：

（1）负责处置水库、堤塘水闸等水利工程出现

的险情和组织防汛抗旱、抢险减灾工作；

（2）负责水事纠纷的调查处理；

（3）负责配合处置因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引发的纠纷及群体性事件；

（4）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17. 市商务局：

（1）受理商务举报投诉，参与因对内外贸易活动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2）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

（3）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18. 市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有关旅游景区、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住宿设施、互联网旅游出行服务平台、文物保护、营业性演出活动、歌舞娱乐和游艺娱乐活动等场所经营活动的咨询、投诉、建议、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负责全市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及协助文化市场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负责因文物古迹保护、文物安全引起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负责查处娱乐场所超时经营行为、互联网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

（5）协助城市管理等部门制止或查处娱乐场所噪音污染；

（6）负责处置旅游投诉、旅游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以及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7）配合参与处置因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和建设工作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8）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19. 市卫生健康委：

（1）负责有关公共卫生服务、卫生应急事件、健康普及、计划生育等的咨询、投诉、建议、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负责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确保处置所需救治人员、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及救护车辆的调派；

（3）开辟急救“绿色通道”，各级医疗机构要随时接受市 12345 与 110 的指令，完成救治工作；

（4）接收救治公安机关护送的醉酒人员，积极做好急性酒精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5）负责配合处置重大传染性疾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因医疗、公共卫生等问题引起的医患纠纷、群体性事件及医疗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6）负责精神病人的现场接收救治工作；

（7）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2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处置因退役军人移交安置、管理服务等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

（2）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21. 市应急局：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2）负责统筹督促各监管部门加强各类危险化学物品的管理；

（3）协助处置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各类纠纷及群体性事件；

（4）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工作；

（5）负责统筹协调自然灾害类、森林火灾的应急救援；

（6）会同自然灾害发生地政府做好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其他善后工作；

（7）组织协调全市防灾、抗灾、救灾工作，负责重大灾害事故生活类救灾物资的调拨工作；

（8）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22. 市外办：

（1）负责参与涉外案（事）件的处置，参与查处因公出国（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案件；

（2）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23. 市国资委：

（1）代表市人民政府履行市属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出资人职责，承担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依法对国有资本进行监督、管理，决定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处置等重大事项；

（3）指导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

（4）负责所监管企业和属地划转的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工作；

（5）负责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6）负责市属企业改制、兼并、破产、重组等工作；

（7）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处置侵害消费者因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引发的纠纷和投诉；

（2）负责参与市场中发生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3）负责处置黑作坊、黑工厂、欺骗性营销以及无证经营的举报事件；

（4）负责处置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以及合同欺诈等经济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调查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并配合开展调查、打击、处理等工作；

（5）负责处置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导致的市场经营秩序混乱、群体性事件；

（6）负责受理涉及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商标侵权、专利侵权、著作权侵权等的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7）参与处置因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引发的纠纷及群体性事件；

（8）承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处置等工作，组织协调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

（9）负责调查处理市内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违法行为，受理处置计量纠纷、投诉；

（10）负责处置价格和收费违法案件、价格垄断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11）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25. 市广电局：

（1）负责对有关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咨询、投诉、建议、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26. 市能源局：

（1）负责煤矿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参与处置因煤炭企业改制、生产经营等矛盾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3）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27. 市林草局：

（1）负责处置乱砍乱伐和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举报和投诉；

（2）负责处置森林火灾，负责参与因林业管理、林地权属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3）配合处置住建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区因保护、开发和利用、城市建设、管理（包括供水、

供气）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公共突发性事件；

（4）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28. 市金融办：

（1）负责有关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金融服务等的咨询、投诉、建议、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对需要协调提示和处置的金融风险，配合金融监管部门，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风险提示和风险处置；

（3）参与处置非法集资犯罪投资受损户聚集维权、上访等事件；

（4）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29. 市信访局：

（1）组织协调处理涉及各个部门或跨县、市、区的信访事项；

（2）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党委、政府上访和重大、异常、突发性的集体上访以及其他重要信访事件；

（3）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预防和妥善处置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30. 市医保局：

（1）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生育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3）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4）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办法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6）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8）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助工作，政策宣传工作；

（9）负责打击涉及药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确保群众用药安全和医保基金安全；

（10）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31.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负责除家庭噪声外的其他社会生活噪声的管理；

（2）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行为的监督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处罚；

（3）负责城市建成区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烧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4）负责户外公共场所违规流动兜售、占道经营、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5）负责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屋搭房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6）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餐饮摊点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7）负责处置环卫、城市绿化管理等方面的报警投诉、求助；

（8）负责查处流浪犬、遛犬不牵绳、不清理粪便等不文明养犬行为管理；

（9）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32. 市机关事务局：

（1）负责市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2）负责制定市级机关引进后勤服务社会化准入机制和有关服务标准，组织实施服务质量监督；

（3）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经费、公务接待经费、公务用车经费等专项经费的管理；

（4）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机关资产的配置审核、清查登记、处置调配等有关工作；

（5）负责市级机关房地产管理、办公用房和办公区规划编制、建设项目等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用地管理工作；

（6）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组织实施市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示范推广新能源、新技术和新产品；

（7）负责制定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和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工作；

（8）负责制定有关国内公务接待监督管理制度，承担市级重要公务接待，指导、监督和检查市级机关和各县、市、区国内公务接待工作；

（9）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33.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加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牵头做好政务服务网咨询、投诉的回复办理；

（2）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为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相关投诉和举报提供进场交易相关依据；

（3）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3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负责处理曲靖市住房公积金在核算、缴存、提取、使用等环节出现的质疑及诉求并分析；

（2）监督、检查曲靖市各单位住房公积金的建立、缴存情况；

（3）负责做好公积金专席人员选派、管理工作；

（4）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35. 市地震局：

（1）负责对有关地震震情、防震减灾等的咨询、查询、办理、投诉、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加强地震灾害现场震情监视监测，会同上级地震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做好现场震情跟踪监视监测；

（3）组织专家进行震后地震趋势会商分析，收集地震破坏及伤亡情况，配合上级地震部门做好震害评估工作等；

（4）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36. 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1）负责贯彻执行移民安置和移民后期扶持的政策、法律法规；

（2）负责移民安置和移民后期扶持的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落实兑现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3）承担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涉及水利水电搬迁安置的信访稳定工作；

（4）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37. 市气象局：

（1）负责为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救援处置决策等提供气象服务；

（2）做好气象预报和监测工作，为防灾减灾提供信息服务；

（3）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38. 市烟草专卖局：

（1）负责对个人和组织有关烟草种植、运输、收购管理及烟草专卖品的咨询、投诉、建议、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39. 市邮政管理局：

（1）负责对有关邮政基本服务、快递服务和其他寄递服务等的咨询、投诉、建议、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负责邮政快递寄递引发的纠纷及群体性事件；

（3）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40. 市法院：

（1）接受民事、行政诉讼案件相关咨询，参与处置涉诉案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41. 市检察院：

（1）负责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民事申诉、行政申诉、公益诉讼申诉、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2）负责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3）负责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4）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42. 曲靖海关：

（1）负责对有关海关业务的咨询、投诉、建议、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43. 市税务局：

（1）负责对纳税服务投诉和涉税举报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44. 曲靖消防救援支队：

（1）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45. 市残联：

（1）负责对有关残疾人维权的咨询、查询、投诉、建议、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46. 市妇联：

（1）负责对有关妇女维权的咨询、投诉、建议、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47. 市国安委办：

（1）负责对个人和组织有关涉嫌违反国家法律、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情况线索举报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48. 团市委：

（1）负责对有关未成年人与青少年维权的咨询、投诉、建议、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49. 市委网信办：

（1）负责对有关网络违法、不良与垃圾信息的咨询、投诉、建议、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负责网上舆情处置，做好辟谣工作，有效引导网络舆论；

（3）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50. 市总工会：

（1）负责对有关职工维权的咨询、查询、投诉、建议、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5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曲靖局：

（1）负责处置因超高压线路、设施等引发的涉及群众住房安全、人身安全的诉求反映及突发事件；

（2）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52. 曲靖供电局：

（1）负责处置因电网、发电厂、输变电设施（包括断线、倒杆）等设备故障引发的突发事件；

（2）负责电力设施故障的排除和检修工作；

（3）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用电保障工作；

（4）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53. 曲靖火车站、高铁站：

（1）负责对有关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客运火车站、货运火车站（场）、铁路运输维护活动等的咨询、投诉、建议、举报等的受理、处置和分析；

（2）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54. 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负责参与道路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安全事故救援、公路保通及配合做好公安查缉等工作；

（2）参与处置本公司承建项目因公路建设征地拆迁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3）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55.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1）负责处置本公司所铺设管道沿线周边违法建筑、种植、违章作业、违章堆占等投诉事项；

（2）负责处置本公司所有运营管道泄漏、断裂等公共安全事故；

（3）负责处置本公司供气区域供气、输气、管道设施故障等诉求事项；

（4）负责处置本公司供气区域内受理单位和个人供气诉求事项；

（5）配合执法部门查处和打击辖区内盗窃燃气和燃气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6）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56. 中石化曲靖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曲靖销售分公司：

（1）保障油品正常供应；

（2）负责处置涉及油品问题的投诉举报；

（3）负责参与加油站、油库的安全保卫及应急处置工作；

（4）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

57. 中国电信曲靖分公司、中国移动曲靖分公司、中国联通曲靖分公司：

（1）负责处置有关电信、移动、联通各类服务、经营引发的纠纷及投诉；

（2）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3）处理市 12345 与 110 指令的其他事项。